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资规审示〔2024〕62号

关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村活动中心第一片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调整的批前公示

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我局申请对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村活动中心第一片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进行调整。经审查，此次调整内容主要为：1、室外标高由4.30调整为4.50；2、室内标高由4.45调整为4.90；3、室内外高差由0.15m调整为0.40m；4、其余与2023年6月26日审批总平一致，详见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七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88号）规定，凡是与该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可在公示期间，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向瑞安市资规局审批科申报，登记为利害关系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9日

联系电话：65818486 65195626

联系人：资规局审批科、莘塍资规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



